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魏建文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02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建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本文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倘僅泛言聲請再審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魏建文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02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聲請再審，然僅提出「聲請再審狀」泛稱略以：聲請人經112年度苗簡字第1024號判決判處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惟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受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是聲請人因施用毒品行為經裁定觀察、勒戒前之持有行為，應受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對此，法院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，惟原審未查此情，即以原判決為被告有罪之認定，顯有違誤等

語，既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，亦未附具
或指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，揆諸
前揭說明，自應認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
惟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非不可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
條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聲請
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
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怡芳